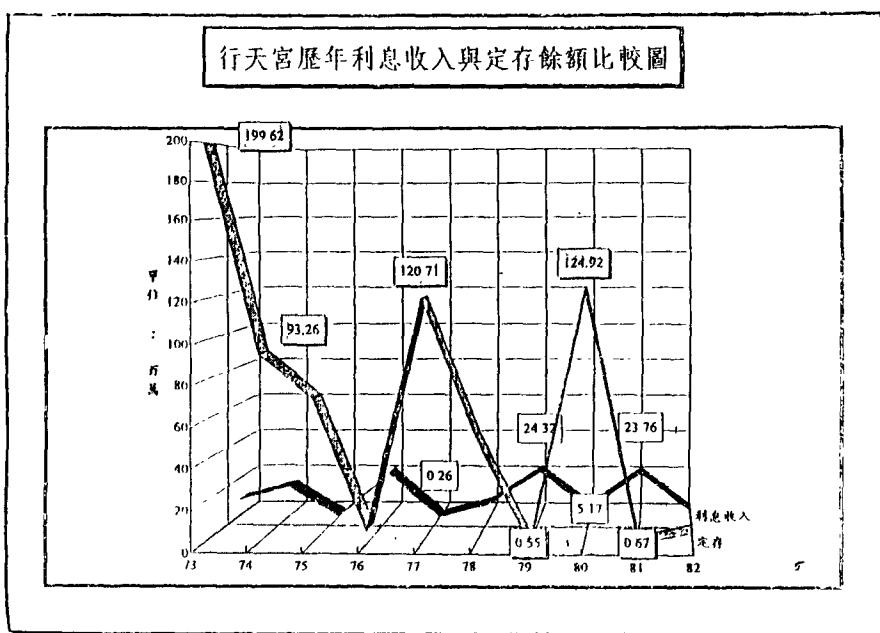


題

目：七十四年起，行天宮之定存餘額與利息收入之統計趨勢比較圖中，為何呈現不規則的反向變動，如何解釋？

明：參見比較圖

說
附圖：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民政局）

答：按財務報表所載定期存款係指某一特定時間所顯現之資料，而決算表所載利息收入，乃指某一段期間之資料，故利息收入之多寡須考慮存款本金之數額、利率、存款時間及領息時間等，另據行天宮表示，其定存因曾轉帳提存至其他各種基金，利息亦可能隨同轉帳。

四十、

質詢日期：83年9月1日
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民政局

題 目：74年到80年平均行天宮各項支出中購置費及購地建設基金共佔五三·二二%，而社會慈善支出（含慈善費、低收入戶慰問金、社會急難濟助金等）才佔二·三三%，比稅捐支出佔六·五七%還少，廣大信徒的錢有被充分運用在慈善事業上嗎？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民政局）

答：一、按內政業務財團法人監督準則之規定並無明文限制財團法人增購不動產。

二、又財團法人應以所捐助財產及其收入孳息辦理公益事務為目的，惟「公益」支出除「社會慈善」費用外尚包含其他多種項目，須以其支出之目的來判定。

三、按行天宮之「公益」支出依其財務報表所載除慈善費、低收入戶慰問金、社會急難濟助金以外尚有勞軍、社教公益圖書館經費、獎助學金及為財團法人恩主醫院之捐贈，而依行天宮章程之規定該法人除本宮、北投分宮及三峽行修

宮外必要時並得附設圖書館等社會公益機構。故如為籌設公益機構（如財團法人恩主醫院）之目的而購地，其支出亦屬「公益」支出。

四十一、

質詢日期：83年9月1日

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民政局

題 目：行天宮七十九年之現金餘額已高達一億一八五七萬元了，為何當年還要向外借入一億五八一三萬元，又這麼多現金存放在那？這種財務報表合理嗎？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民政局）

答：一、有關行天宮七十九年之借入款，經該宮表示係為購置土地由其附設圖書館基金轉帳調撥，而帳上所列現金包含銀行存款並非指置於宮內。

二、按行天宮附設圖書館係屬該宮之附屬機構。

四十二、

質詢日期：83年9月1日

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民政局

題 目：行天宮八十年對外暫付款一億七〇〇四萬元，請問暫付給誰？何時還？有無利息收入？多少？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民政局）

答：有關行天宮八十年之暫付款，經該宮表示係指購買土地或其他業務之預付款，給付地主（土地出售人）或其他業務之對

象「例如差旅之預借款、購置物品之預付款等」而於土地辦妥過戶手續後或業務完成後再辦理核銷手續，故並無償還或利息之問題。

四十三、

質詢日期：83年9月1日

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民政局

題 目：請詳細報告十年來未依規定向民政局報告收支款項及所興辦事業之宗教寺廟名冊。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民政局）

答：一、按「監督寺廟條例」第九條規定：「寺廟收支款項及所興辦事業，住持應於每半年終報告該管官署，並公告之。」依該規定寺廟收支款項及所興辦事業應須每半年終向該管官署提出報告，惟如有違反該規定時則乏處罰之明文，故而目前本市寺廟確有未依前揭規定辦理之情形存在，且「監督寺廟條例」頒於民國十八年，至今時代與環境均變遷甚大，故其內容早已不合時宜而難符當前實際需要，本府已數度建請內政部儘早制訂有關宗教業務之法律，期能對寺廟作適當之管理。
二、另承囑詳細報告十年來未依規定向本府民政局報告收支款項及所興辦事業之宗教寺廟名冊，因數量過於龐大，承辦宗教業務人力有限，短期內誠難清查統計，敬祈見諒，惟本府民政局已於八十三年七月二十六日以（83）北市民三字第19687號函請本市各區公所轉知轄內各寺廟應依前揭規定申報財務狀況。